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浙江省分局

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国际收支业务)

目 录

一、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1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申请经营批发调钞业务核准	2
2.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	11
二、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19
1.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 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21
2.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 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30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 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39
4.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 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47
5.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55
6.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64
7.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外汇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辖内 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进入筹备期审批	72
8.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外汇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辖内 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82
9.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92
10.境内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102
三、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112
1.银行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113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行政许可事项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二、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外汇局

三、实施机关：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五、子项：

-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申请经营批发调钞业务核准
- 2.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 申请经营批发调钞业务核准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2. 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申请经营批发调钞业务核准

3.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95 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4.实施依据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全文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5.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7.实施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8.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9.实施主体编码：**113300000024841330**

10.审批层级：国家级

11.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2.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3.受理层级： 省级

1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5.初审层级： 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2 年以上。

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 3 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 4000 万美元。

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的。

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且无以下情形：

①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②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 号文修订）第十四条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批发调钞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二)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3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三)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4000万美元。(四)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五)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第二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兑换特许业务,因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3.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 4.许可证件名称:** 无
- 5.改革方式:** 无
- 6.具体改革举措:** 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2 年以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 3 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原件 1 份。

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 4000 万美元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的说明材料原件 1 份。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原件 1 份。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

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

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5.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准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批复文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有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第四十七条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报送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4.年报周期: 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 否

2.通办业务模式: 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无

4.是否是35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 无

5.是否网办: 是

6.网上办理深度: 网上办理

7.到办事现场次数: 0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10.办理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11.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12.咨询方式: (0571) 87686448

13.监督投诉方式: (0571) 87686688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

3.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95 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4.实施依据

(1)《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9〕16 号文)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5.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7.实施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8.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9.实施主体编码：**113300000024841330**

10.审批层级：国家级

11.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2.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3.受理层级： 省级

1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5.初审层级： 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新办

申请人是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

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实际需求。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9〕16号文印发）第三条境内商业银行、兑换特许机构因存取、汇兑及现钞批发业务需要将外币现钞（包括纸币及硬币）调往其他国家（地区）或从其他国家（地区）调入的，适用本规定。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9〕16号文印发）第四条境内商业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实行备案制。首次开办业务前，由境内商业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提交《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及有关材料进行备案。

3.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新办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原件 2 份。

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原件 1 份。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原件 1 份。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5.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 1.是否通办：否
- 2.通办业务模式：无
-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 5.是否网办：是
- 6.网上办理深度：网上办理
- 7.到办事现场次数：0
-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 10.办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 11.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 12.咨询方式：（0571）87686448
- 13.监督投诉方式：（0571）87686688
-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经营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经营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二、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外汇局

三、实施机关：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五、子项：

1.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2.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4.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5.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6.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7.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外汇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进入筹备期审批

8.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辖内开

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9.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10.境内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 (含外国银行分行)即期结售汇业务 市场准入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

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实施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第二条、第三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文印发)第六条、第九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5.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7.实施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8.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9.实施主体编码：113300000024841330

10.审批层级：国家级

11.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2.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3.受理层级：省级

1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5.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六条银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二）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三）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四)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3.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1 份。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1 份（需加盖银行公章）。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1 份（至少包括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

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1 份。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1 份。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1 份（需加盖银行公章）。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的权利。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

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5.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批准文件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是

6.网上办理深度：网上办理

7.到办事现场次数：0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11.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12.咨询方式：（0571）87686448

13.监督投诉方式：（0571）87686688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 (含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 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
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实施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第二条、第三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文印发)第七条、第十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5.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实施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7.实施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8.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9.实施主体编码: 113300000024841330

- 10.审批层级：国家级
- 11.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 12.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 13.受理层级：省级
- 1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15.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七条银行申请办理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二）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三）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

规定。

3.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1 份。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1 份（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②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③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④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

核算方法；⑤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1 份。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份（加盖银行公章）。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

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5.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批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是

6.网上办理深度：网上办理

7.到办事现场次数：0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11.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12.咨询方式：（0571）87686448

13.监督投诉方式：（0571）87686688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实施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第二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第三条

（3）《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文印发）第九条、第十二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5.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7.实施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8.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9.实施主体编码：113300000024841330

10.审批层级：国家级

11.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2.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3.受理层级：省级

1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5.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最近一次为 B 级以上。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文印发）第十二条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最近一次为 B 级以上。

3.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2份；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1份。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银行公章）1份。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1份。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1份。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 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 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 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5.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 1.是否通办：否
- 2.通办业务模式：无
-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 5.是否网办：是
- 6.网上办理深度：网上办理
- 7.到办事现场次数：0
-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 10.办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 11.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 12.咨询方式：（0571）87686448
- 13.监督投诉方式：（0571）87686688
-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银行支行 (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 市场准入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实施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第二条、第三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文印发)第十二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5.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7.实施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8.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9.实施主体编码：**113300000024841330**

- 10.审批层级：国家级
- 11.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 12.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 13.受理层级：省级
- 1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15.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最近一次为 B 级以上。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文印发）第十二条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最近一次为 B 级以上。

3.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2份。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1份（加盖银行公章）。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

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5.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是

6.网上办理深度：网上办理

7.到办事现场次数：0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11.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12.咨询方式：（0571）87686448

13.监督投诉方式：（0571）87686688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实施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第二条、第三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文印发)

(3)《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 号文印发)第一条、第二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5.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7.实施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8.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9.实施主体编码：**113300000024841330**

10.审批层级：国家级

11.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2.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3.受理层级：省级

1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5.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2年（含）以上。

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含）以上。

近2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为B级（含）以上。

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号文印发）第一条合作银行总行申请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2年（含）以上。

（二）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含）以上。

（三）近2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为B级（含）以上。

（四）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五）申请合作掉期业务，应取得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在最近2年均达到即期结售汇业务规模

的 5%。

3.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报告 1 份（简要说明满足各项申请条件情况，并包括企业客户培育情况、业务计划等）。

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1 份（包括：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 1 份（范本中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上年度 4 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 1 份。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

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5.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是

6.网上办理深度：网上办理

7.到办事现场次数：0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11.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12.咨询方式：（0571）87686448

13.监督投诉方式：（0571）87686688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实施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 第二条、第三条

(2)《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 号文印发) 第一条

(3)《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文印发) 第二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全文

5.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实施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7.实施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8.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9.实施主体编码: 113300000024841330

10.审批层级: 国家级

11.行使层级: 省级/直属

12.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3.受理层级：省级

1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5.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应取得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2年以上。

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在最近2年均达到即期结售汇业务规模的5%。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号文印发）第一条申请合作掉期业务，应取得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在最近2年均达到即期结售汇业务规模的5%。

3.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报告 1 份（简要说明满足各项申请条件情况，并包括企业客户培育情况、业务计划等）

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1 份（包括：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 1 份（范本中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5.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是

6.网上办理深度：网上办理

7.到办事现场次数：0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11.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12.咨询方式：（0571）87686448

13.监督投诉方式：（0571）87686688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进入筹备期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进入筹备期审批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4.实施依据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全文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5.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7.实施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8.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9.实施主体编码：**113300000024841330**

10.审批层级：国家级

11.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2.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3.受理层级：省级

1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5.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资信状况良好。

拥有 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资格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 2000 笔，且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 100 万美元。

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且无以下情形：①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②在筹备期截止后未达到开办条件的，自筹备期届满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③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 号文修

订)第七条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资信状况良好。(二)拥有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三)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四)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资格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2000笔,且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100万美元。(五)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六)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和兑换笔数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第二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兑换特许业务,因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在筹备期截止后未达到开办条件的,自筹备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3.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拥有 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在申请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业务准入最低兑换笔数和兑换金额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经营代兑业务期间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原件 1 份。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

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5.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准予筹备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批复文件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第八条……筹备期为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注册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局)辖内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第七条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如下条件……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是

6.网上办理深度：网上办理

7.到办事现场次数：0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11.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12.咨询方式：（0571）87686448

13.监督投诉方式：（0571）87686688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辖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辖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4.实施依据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5.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7.实施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8.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9.实施主体编码:113300000024841330

10.审批层级:国家级

11.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2.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3.受理层级:省级

1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5.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资信状况良好。

拥有 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资格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 2000 笔，且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 100 万美元。

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和兑换笔数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且无以下情形：①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②在筹备期截止后未达到开办条件的，自筹备期届满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③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 号文修订）第二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兑换特许业务，因提

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在筹备期截止后未达到开办条件的，自筹备期届满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 号文修订)第七条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资信状况良好。(二)拥有 10% (含) 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三)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四)经营外币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资格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 2000 笔，且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 100 万美元。(五)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六)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和兑换笔数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3.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原件 1 份。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原件 1 份。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原件 1 份。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原件 1 份。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

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5.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
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准予开办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批复文件、《个人本
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注册地外汇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辖内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
订)第七条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
应具备如下条件……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有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第四十七条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报送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4.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是

6.网上办理深度：网上办理

7.到办事现场次数：0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11.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12.咨询方式：（0571）87686448

13.监督投诉方式：（0571）87686688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全国范围内 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4 实施依据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全文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5.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7.实施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8.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9.实施主体编码：**113300000024841330**

10.审批层级：国家级

11.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2.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3.受理层级：省级

1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5.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5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2000万美元。

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

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且无以下情形：①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②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第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5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二）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

机构处罚，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 2000 万美元。（三）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四）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 号文修订）第二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兑换特许业务，因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在筹备期截止后未达到开办条件的，自筹备期届满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3.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

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2 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 5 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原件 1 份；

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 2000 万美元的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个人兑换业务财务会计报告原件 1 份；

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的说明材料原件 1 份；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原件 1 份。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5.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 准予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批复文件、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第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有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第四十七条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报送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4.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35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是

6.网上办理深度：网上办理

7.到办事现场次数：0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11.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12.咨询方式：（0571）87686448

13.监督投诉方式：（0571）87686688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境内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申请 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境内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4.实施依据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5.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7.实施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8.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9.实施主体编码：**113300000024841330**

10.审批层级：国家级

11.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2.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3.受理层级：省级

1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5.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境内非金融机构具有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

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且不具备以下情形：①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②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第七条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三)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五)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第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二)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第二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兑换特许业务,因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在筹备期截止后未达到开办条件的,自筹备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第十条境内非金融机构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后,其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的分支机构拟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该分支机构应向外汇分局申请开办业务,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境内非金融机构同意该分支机构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授权文件。(三)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四)符合第八条(三),第九条(二)至(五)要求的材料。

3.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 非法人企业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境内非金融机构同意该分支机构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授权文件原件 1 份。

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原件 1 份。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原件 1 份。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

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原件 1 份。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原件 1 份。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原件 1 份。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

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5.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准予分支机构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批复文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视境内非金融机构被许可的经营地域范围确定，或为注册地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辖内，或为全国范围内。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第十条境内非金融机构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后，其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的分支机构拟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 1.是否通办：否
- 2.通办业务模式：无
-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 5.是否网办：是
- 6.网上办理深度：网上办理
- 7.到办事现场次数：0
-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 10.办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 11.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 12.咨询方式：（0571）87686448
- 13.监督投诉方式：（0571）87686688
-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行政许可事项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二、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外汇局

三、实施机关：

国家外汇局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五、子项：

1. 银行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银行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银行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4.实施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二十五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5.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7.实施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8.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9.实施主体编码：**113300000024841330**

10.审批层级：国家级

11.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2.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3.受理层级：省级

1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5.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银行需进行转换的资本金（营运资金）属于因政策性注资背景产生的资本金（营运资金）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 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 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二十五条银行申请本外币转换的金额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 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 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二）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

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对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3.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 申请报告 1 份。

(3)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1 份。

(4)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1 份。

(5)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1 份（加盖银行公章）。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

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5.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批准文件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是

6.网上办理深度：网上办理

7.到办事现场次数：0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11.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12.咨询方式：（0571）87686448

13.监督投诉方式：（0571）87686688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